

证券代码：002585
债券代码：112466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债券简称：16 彩塑 01

公告编码：2019-05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彩塑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 回售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代码：112466，证券简称：16 彩塑 01）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当期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09%不变。

2、根据《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6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10月28日

6、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利息。

7、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16 彩塑 01”的收盘价格为99.799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 彩塑 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 彩塑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 彩塑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彩塑 01。

3、债券代码：112466。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

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的第1日，即2016年10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评级：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892号文同意，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0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09%（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6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8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作出的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2019年10月2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09%，每手（面值1,000元）“16 彩塑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72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0.9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

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培服

地址：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联系人：吴迪

电话：0527-84252088

传真：0527-84253042

邮编：22380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安宏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2层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844

邮政编码：200040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任正茂

电话：0755-2189932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彩塑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业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